

##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10月22日在华测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陈怀菊、何树悠、魏红。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怀菊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审议《关于变更医学检验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医学检验

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